法院公告

2016年5月3日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77号

於科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理勤与被告於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41号

王海军:本院受理原告王长桂与被告王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6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40号

王海军:本院受理原告王长桂与被告王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6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7号

蒋建庆:本院受理原告孙嵘与被告蒋建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5号

范红学、方肖燕、俞连高:本院受理原告姚英与被告范红学、方肖燕、俞连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8号

杨建国、董秀红、宁波金狮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世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3号

潘恒方:本院受理原告陈淑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95号

王捷敏、吴元杰、陈再艳、梁世良:本院受理原告施小娟诉被告王捷敏、吴元杰、陈再艳、梁世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民初字第284号

于子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舟山锐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子强、宁波金海岸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邱民初字第2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镇商初字第885号

祝成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发煤炭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汇盈纺织品有限公司、严明瑞、祝成祥、吴国生、黄鸳鸯、郑潮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商初字第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817号

张志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东海长城石化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上溪供销合作社吴店加油点、义乌市上溪供销合作社、傅永忠、张志萍、楼小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舟普民初字第1167号

王春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颐景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诉被告王春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舟普民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212号

瑞安市宸硕电子有限公司:原告奉化市明兴铜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宸硕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被告瑞安市宸硕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奉化市明兴铜业有限公司货款107475.7元,并赔偿给原告按中国人民银行罚息利率按本金107475.7元自2015年8月25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二、案件受理费2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瑞安市宸硕电子有限公司负担。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陈尧峰、储华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海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宁波恒峰模具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60 866.46元,支付利息76439.41元(算至2015年12月24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尧峰、储华英对上述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2393号

赵满春:本院受理原告赵成辉为与被告孙伟宝、赵满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赵满春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及诉讼须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赵成辉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款项2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5年8月3日上午9:00在宁海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1636号

金锦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与被告郭大强、胡飞燕、郭赛飞、张日光、俞菊妙、郭云强、郭云慧、宁波尚工坊电器有限公司、金锦雅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郭大强、胡飞燕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3385.07元,支付利息412.12元、逾期利息86.77元(计至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开始的逾期利息、利息的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郭大强、胡飞燕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 500元;3.被告郭赛飞、张日光、俞菊妙、宁波尚工坊电器有限公司、金锦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被告俞菊妙、郭云强、郭云慧在继承郭和士遗产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1909号

金从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与被告胡亚君、李亚聪、金从军、潘伟业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胡亚君偿还本金28 781.17元;2.被告胡亚君偿还到还款日止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为11321.50元);3.被告李亚聪、金从军、潘伟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1938号

竺忠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与被告竺忠芳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竺忠芳偿还本金19435.14元;2.被告竺忠芳偿还到还款日止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为5 788.5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964号

吴慧丽、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963号

潘江民、吴慧丽、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241号

孙素琴、林渭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9号

孙进军:原告高幼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42号

陈建、陈光:本院受理原告黄光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354号

陶志根:本院受理原告邵高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696号

王福建、曹佰铭:本院受理原告叶妙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274号

谢永胜、李越美: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催16号

申请人成都兴山商贸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32000051 23263528,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出票人为杭州金品鸿纺织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收款人为杭州嘉禾纱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6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182号

黄建克:本院受理原告滕秀芬与被告黄建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41号

赖友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佳卓电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38号

魏扬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14:30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83号

潘献孝:本院受理谷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93号

谢园、周成菊:上诉人丁茜茜就(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793号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54号

朱鑫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显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8日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20号

温州市温尔华鞋业有限公司、姜存杉:本院受理李运浩诉你们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民初字第195号

周三礼: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军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民初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03号

吴金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料市场金鑫壹皮革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49号

袁小龙、叶红结:本院受理原告苏荫川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247号

温州市旭翔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王亮纸箱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87号

张贤凡、周圣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张贤凡、周圣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88号

张贤凡、周圣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张贤凡、周圣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790号

杜小辉、杜王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杜小辉、杜王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3号

潘德洪、王思佳: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晨与被告潘德洪、王思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1号

孙环水:本院受理原告孔德福与被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孙环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3341号

黄宗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宗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7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00333号

姜扬敏、姜文奇、夏福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区富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黄志伟、刘贤春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民终557号

海宁跃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海宁顺利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徐周烨与被上诉人海宁跃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海宁顺利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海宁华龙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835号

富阳市瑞光建材有限公司、陈予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富阳市瑞兴建材有限公司、陈予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57号

沈其龙:本院受理原告洪杨与被告沈其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沈其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杨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沈其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97号

袁文聪、周红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剑与被告袁文聪、周红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497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吴剑撤回对被告袁文聪、周红军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05元,减半收取153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47号

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林与被告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王惠林货款2263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95元,由被告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07号

邵庆丰: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当湖街道雷士之家照明电器商行与被告邵庆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邵庆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平湖市当湖街道雷士之家照明电器商行货款176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0元,由被告邵庆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231号

吴明华、吴彩珍、吴神超:本院受理原告崔峥与被告吴明华、吴彩珍、吴神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231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65000元;2、二被告归还借款利息196325元;3、被告自2016年4月4日起,以100000元为本金,以每年12000元为标准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4、被告自2016年3月22日起,以265000元为本金,以每月1%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民初字第1596号

胡新鸣(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6303021312):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永君与被告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一案过程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追加你本案第三人。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铝合金门窗款600000元;2、第三人胡新鸣对被告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428号

濮云锋(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7901022436):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娟诉被告濮云锋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吴淼归女方抚养,男方承担每月800元的抚养费至婚生女吴淼独立生活止,教育费、医疗费各自按实承担一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姚亮、人民陪审员谢晓音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63号

慈溪市瀚邦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耀八方玻璃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